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刊發。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